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名称 | 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 |
| 二 |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 本项目起于荔波县驾欧西北面董扎，接麻尾至驾欧高速公路，经拉更腊、小岜故、拉岜、朝阳，止于荔波县城南坡田，接榕江至荔波高速公路。 |
| 三 | 建设依据 | 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麻尾至榕江高速公路驾欧至荔波段项目建设方案对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和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研究报告〉审批申请的复函》（黔建景字〔2011〕157号）  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100019号）  3.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黔发改节能登〔2011〕40号）  4. 国土资源厅《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预审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1〕58号）  5.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1〕2659号）  6.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批复意见》（黔国土资储压函〔2011〕123号）  7.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8. 贵州省文物局《关于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的函》（黔文物函〔2011〕90号）  9. 《黔南州水利局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涉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黔南水发〔2011〕243号）  1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1〕227号）  1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部分）的批复》（黔交建设〔2012〕257号）  1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4〕268号）  13.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1〕147号）  14.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环审〔2020〕19号）  15.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1〕205号）  16. 《国土资源部关于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766号）  17.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2〕055号）  18.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贵州省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项目监督申请受理的通知》（黔交质〔2014〕24号）  19.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四 |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 1. 公路等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3. 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 4. 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路基、涵洞1/100 5. 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21.5米，分离式路基2×11.25米 6. 最大纵坡：3.9% 7. 最小平曲线半径：750米 8. 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
| 五 | 建设规模  及性质 |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26.16公里，互通式立交2处（驾欧、荔波），服务区1处（小七孔），停车区1处（联山湾），收费站1处（荔波），路政用房1处（荔波），交警营房1处（荔波） |
| 六 | 开工日期 | 2013年6月29日 |
| 完工日期 | 2017年3月7日 |
| 七 | 原批准概算 | 2,496,472,145元 |
|  | 调整概算 | / |
|  | 竣工决算 | 竣工决算: 23.9840 亿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7.4460 亿元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0.9269亿元  其他基本建设费：5.6111亿元 |
| 八 |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 1. 路基工程：1128万立方米 2. 桥梁工程：7147.3米/28座，其中大桥6518.8米/19座，中桥628.5米/9座 3. 隧道工程：长隧道2185米/2座，中短隧道1764米/4座 4. 涵洞、通道：38道 5. 防排水工程：19.74万立方米 6. 互通式立交：2处 7. 路面工程：58.5万平方米 8. 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护栏32250米，标志593处 9. 房建工程：建筑面积16930.6平方米 10. 机电工程：隧道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工程，   全线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工程 |
| 九 |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 钢材61.7万吨，水泥27.86万吨，沥青1.85万吨，炸材0.3万吨 |
| 十 | 实际征用  土地数（亩） | 2009亩 |
| 十一 |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价 | 2014年12月、2017年3月，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房建、机电、交安等进行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 93.66分，质量等级为合格。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在交工验收前对全线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测，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  2020年10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得分75.00分，质量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路线平纵配合得当，线形平顺，路基稳定，防护设施基本完善，路面平整密实，桥梁主要结构尺寸控制良好，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隧道衬砌平整、无不良变形和开裂，洞门稳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基本齐全，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机电工程正在升级改造），路容路貌美观，竣工文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经过通车试运行，工程质量总体稳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为87.43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得分81.22分，质量等级为合格。 |
| 十二 | 对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 1. 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较好地实行了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针，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收效良好。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在公路与景观协调统一方面取得了较显著的效果。造价执行情况经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评估，得分93分，等级优良。   1. 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贵州分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桥隧设计贯彻路桥综合考虑、与沿线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同时较为注重安全设计理念、突出线形设计，在满足山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顺应地形变化的趋势，减轻人为切割。在构造物选型及沿线设施布局方面较为注重美学效果及环境景观设计，使公路与周围景观和谐一致，较充分的体现了公路现代化水平。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设计后期服务到位，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的实施。   1. 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提前谋划，真正做到了施工作业的无缝衔接。在质量管理方面，均建立了自检体系，明确职责，积极与监理、设计单位配合工作，认真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全线2个监理合同段，各监理单位均能根据合同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均能建立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贯彻“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施工期间能根据制定的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认真搞好监理工作，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注重提高承包人的质量意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 十三 | 建设项目  综合评价  及等级 | 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是贵州省规划的“678”网中“第8联”榕江至麻尾高速公路的中段。本项目的建设对实现我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目标，完善高速公路网，推动荔波旅游发展，打造荔波独具特色的旅游城市具有重大意义。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绿化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建设管理较为规范，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竣工资料较为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92.50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90.17 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86.25 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91.20 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81.22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 84.11 分  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
| 十四 |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 1. 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正式移交接养单位养护管理。 2. 接养单位要做好运营期间资料采集和统计工作，为项目的后评价做好准备。 3. 建议加强运营期高边坡的监测。 4. 建议对全线的标志、标牌进行梳理排查，完善指路标牌的指路信息，更正错别字。 5. 完善桥面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恢复泄水孔篦子；对影响防撞护栏随伸缩缝自由伸缩的钢板进行整改。 |

附表：1．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